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商借教官 權偉慈

電話：0422289111+55118

電子信箱：taiedu01@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學字第1100139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國防部取消辦理民國110年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活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防部110年5月28日國政文心字第1100119394號函辦理。

二、考量疫情本土案例頻增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延長全國三級警戒時程；為避免產生防疫破口，國防部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取消辦理年度「暑期戰鬥營」活動，請貴校協助辦理資訊公告事宜。

正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